

此部份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及優先順序

【附錄二】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A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u>6</u>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u>3</u> 節 全年共修習 <u>9</u> 節		9	選習國中技藝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81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u>3</u> 職群		6	00 國中 電機與電子群 78 中正高工 土木建築群 82 中正高工 設計群 83			
合計點數 (a)		15				

系統會自動帶入並計算

請填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記載之 T 分數 (最多至小數點後兩位)

請務必填寫，會影響分發順序

請先於「技藝教育開班表」中設定，設定完成後依據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填寫 (用點選方式帶入)

A 表範例 第 1 頁

註：紅色字為填表者須填入、藍色字跟藍色虛線框中則是系統自動計算後帶入。

志願 順序	校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a)	(b)		(b) 【b ₁ 、b ₂ 】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1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₂)				
1	中正高工	13B4	電機與電子 群	冷凍空調技術科	15	78	81	81	0	96	
2	中正高工	13B3	土木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82		82	0	97	
3	中正高工	13B1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		83		83	0	98	
4	旗山農工	13E2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81	81	3	99
5											
6											
7											

備註	<p>1. 粗線 欄免填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只須填入志願，系統會自動計算分數。(未修習過的職群，將以各職群平均分數採計。)</p> <p>註：紅色字為填表者須填入、藍色字則是系統自動帶入。</p>	<p>此部分將在特殊表現加分審查會議後，由系統自動計算積分並進行分發，並不會呈現在列印出來的表格上</p>
----	--	---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

此部份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優先順序

【附錄三】

10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B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						特殊表現積分(A)	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無者免填)	(班級百分制)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錄取			
	1						(A+B)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3									
	4									
	5									
	6									
7										

必須檢附區公所證明正本，並在有效期限內

請至國稅局申請全戶的102年度所得清單，不可用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報稅等資料資料代替

全戶的定義：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民國102年11月12日修正)第五條

指縣市政府主辦、且與申請科別相關的比賽。校內、校際、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無教育局或市府核准之文號，將無法採計。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特殊表現加分標準：

1. 本項特殊表現，不包括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因為該項成績已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中)。
2. 特殊表現種類應與報名職群科別具備相關性。
3. 特殊表現種類採計與否，由特殊表現加分審核小組認定。
4.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申請。
5. 已取得職群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者，該項得分得比照縣市級第1名，以4分採計。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1~3名：8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4~6名：7分	
	佳作：6分	
區域級	第1~3名：6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4~6名：5分	
	佳作：4分	
縣市級	第1~3名：4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4~6名：3分	
	佳作：2分	
職群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	4分	技術士證照影本